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5人,代表股份49,1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6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爱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爱娟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夏爱娟女士原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爱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夏爱娟女士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谢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桂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谢桂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夏爱娟女士辞职报告;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谢桂平先生简历

谢桂平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测试、机修、工艺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朗曼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夏拓智能技术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夏厦精密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桂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7%的股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85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50,4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62%;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3,9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0,4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5%;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3,9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2%。

2、《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8,4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8,4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2%;反对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6《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8《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洁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罗坚熔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3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2.00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上述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对提案编码2.00投票视为对其下9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安集团	否	20,507,085	7.77%	0.47%	否	否	2025/9/10	2027/9/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40,000,000	60,507,085	22.93%	1.3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建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关于质押部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1.45%。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神华投资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268	1.44	7,980,268	1.4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